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5年度)

二〇二五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等，由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受托管理人”）编制。东兴证券对本报告中所包含的从上述文件中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东兴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东兴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本期债券的核准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165号”文核准，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于2023年7月6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9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69,000万元。

经上交所“[2023]166号”文同意，公司69,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2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东亚转债”，债券代码“111015”。

二、东亚转债的基本情况

- 1、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东亚转债
- 2、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11015
- 3、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69,000万元（690,000手，6,900,000张）
- 4、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69,000万元（690,000手，6,900,000张）
- 5、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 6、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23年8月2日
- 7、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23年7月6日至2029年7月5日
- 8、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起止日期：2024年1月12日至2029年7月5日

三、本次债券重大事项具体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对公司于2023年7月6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东亚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东亚转债”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机构为东方金诚，评级时间2024年6月19日。

东方金诚在对公司经营状况等进行综合分析评估的基础上，于2025年6月26日出具了《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东亚转债”2025年度跟踪评级报告》，本次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东亚转债”信用等级为“A+”。评级机构关注，跟踪期内，公司经营亏损，经营活动现金净

流出规模扩大，全部债务规模有所增加，短期存在一定集中偿付压力，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有所下调。

四、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评级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本次评级调整可能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东兴证券作为本次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东兴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次可转债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可转债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12158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5 年度）》之盖章页）

